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财政局

投 标 人：西安财经大学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财政局

投 标 人：西安财经大学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财政局

投标人（全称）： 西安财经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2. 项目宗旨与目标：紧扣榆林市传统能源城市向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发展需求，适配现代煤化工、氢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及数智化、人工智能财会应用发展趋势，培育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适配数智化转型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全面提升参训人员实践总结、亮点凝练、专业论文与基层财会案例撰写能力，健全榆林市高端会计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3. 培养对象与规模：面向全市从事财务会计实务、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在职人员开展培养，计划培养 90 名左右，具体人数可根据报名、选拔和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分设企业班、行政事业班两个班次，其中企业班约 60 名，面向企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财会从业人员；行政事业班约 30 名，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会从业人员。学员通过笔试、面试分类择优选拔产生。

4. 培养周期：2 年。

5. 项目内容：全面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附件《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全部内容，包含学员选拔、分层分类培训、双导师指导、实践研习、研讨交流、红色教育、案例专项辅导、全过程跟踪管理、成果评审、档案归集、绩效自评等全部培养服务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项目培养质量的条款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服务实施方案及全部响应承诺；

4. 《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完整版，本合同附件）；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的各类书面确认单、整改通知、验收资料、绩效材料。

三、签约金额及费用范围

1. 签约金额（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培养服务、验收合格、资料归档的所有成本、税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费用涵盖范围：培养费（含考察学习费）包含但不限于教师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双导师辅导费、课程开发分摊费、培训场地及设备使用费、资料印刷费、学习资料费、论文及案例指导评审费等全部相关支出。

3. 费用硬性要求：为保障培养质量，每个培训年度支付教师的相关费用不得低于该年度项目总费用的30%，未达标准的，甲方有权在项目尾款支付阶段相应扣除差额部分。

4. 费用不含范围：学员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及学员自行承担，不纳入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四、项目实施标准与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按照《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落实全流程、全环节培养工作，核心实施标准如下：

（一）总体实施要求

乙方须在项目启动后编制两年期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课程排布、师资配置、导师分工、实践研习计划、成果管控、学员服务、质量管控等内容，落实分

班分类培养、动态优化机制，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项目实施坚持目标导向、实效导向，可根据政策更新、行业发展、学员合理反馈，在不降低培养标准、不改变核心培养任务的前提下，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微调课程及活动安排。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过程资料、学员评价、成果质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支付、项目验收的核心依据。

（二）学员选拔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学员分类选拔工作，负责笔试命题、考务组织、现场监考、试卷阅卷、面试组织及全程配套服务，严格落实企业班、行政事业班分类选拔要求，保障选拔工作公平、公正、规范。

（三）分层分类培训服务

1. 培养模式：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理论教学与实践研究、合班通识授课与分班专业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全程贯穿案例撰写能力培育。

2. 集中培训：两年培养周期内共开展 4 次集中培训，每年 2 次，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四次培训依次侧重基础导入、专业深化、行业前沿、成果总结四大阶段；政治引领、制度认知等通识课程合班授课，企业班、行政事业班专业课程分班授课。培训时间、地点、课程方案由乙方拟定，提前报甲方审核确认，可合理微调培训时长，但不得降低整体培训任务及质量标准。

3. 在职培养：非集中培训阶段，常态化布置学习任务、课题研究、实践作业，督促学员在岗完成学习任务，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4. 配套活动：组织学员深入调研实践不少于 3 次。

5. 综合服务：负责培养体系搭建、教学质量管理、线上学习平台运维、场地设备保障、培训简报编制、学员日常管理、全过程档案归集、宣传资料制作等配套工作。每次集中培训前，须提前报送课程、师资、场地、保障方案，预留合理审核周期，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四）课程体系建设与师资管理

1. 课程体系：严格遵循“政治引领—制度认知—实务能力提升—场景实践

验证”核心逻辑搭建课程体系，课程配比严格执行：政治引领模块占总课程 25%左右，制度认知+实务能力提升模块合计占比不低于 70%。全程穿插文化涵养课程、晚间辅助课程，突出培养实用性、前瞻性。

2. 课程内容：结合国家财经政策更新、榆林本地产业特色、学员岗位实际优化课程内容，企业班聚焦内控管理、业财融合、管理会计、数智财务、案例写作等核心内容；行政事业班聚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政府会计改革、预算绩效评价、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风险防控、数智财务、案例写作等核心内容。课程调整、优化须报甲方审核确认。

3. 师资标准：师资团队兼顾理论水平、实务经验、教学能力，核心课程师资为三级以上教授、行业权威专家、资深实务专家；政策类、实务类课程由行业资深从业者、权威管理人员授课。乙方须提前报送全部师资名单、个人简介、授课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授课，如需更换师资，须提供同等资质替代人选并报甲方审批，可按要求开展异地教学、联合教学。

（五）双导师管理服务

严格落实双导师制，每 6 名学员配备 1 组导师，可根据班级规模、培养需求合理优化导师配置。建立稳定的师生沟通机制，明确导师分工、指导频次、阶段成果要求。高校教授担任理论导师，负责学员理论提升、论文选题、研究方法、论文写作全程指导；本地副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深行业专家担任实践导师，负责学员实务指导、基层典型案例挖掘、实践问题答疑。

（六）案例专项辅导服务

针对学员基层实践案例撰写开展一对一专项辅导，重点指导案例框架搭建、内容梳理、亮点提炼、修改完善，对标财政部会计案例征集格式规范，全面提升学员案例撰写能力与成果质量。

（七）全过程跟踪与成果报送

非培训期间常态化开展任务布置、导师辅导、线上交流、进度督促工作。按阶段归集报送课程资料、学习记录、导师指导台账、实践活动档案、学员成果进度、学员反馈等过程性资料。每个培养年度结束后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项目

全部完成后报送完整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材料及全套归档资料。

（八）成果评审服务

组织行业专家、高校教授组成评审团队，对学员提交的专业论文、基层实践案例进行规范评审，出具专业评审意见，严格把控结业成果质量。

五、质量保证与学员结业标准

1. 导师指导质量保障：全程落实双导师岗位职责，常态化跟进学员学习、实践、成果撰写情况，精准解决学员理论学习、实务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高效提炼基层优质财会实践案例。

2. 案例写作质量保障：常态化开展一对一案例辅导，全流程跟进案例修改完善，确保学员案例符合官方征集规范、贴合榆林财会工作实际。

3. 全过程考核评价：建立多元化、全过程考核机制，综合考评学员学习出勤、课堂表现、实务能力、研讨交流、论文案例成果等全方位情况，杜绝形式化培养。

4. 硬性结业成果要求：学员须在 2 年培养周期内，独立完成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论文 1 篇、不少于 8000 字的基层实践案例 1 篇，案例严格遵循财政部会计案例征集格式规范，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方可准予结业。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榆林市财政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筹项目实施，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组织管理、政策指导与全过程监督。

2. 甲方承担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员选拔组织、教务统筹、过程监督、结业材料初审、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组织等工作。

3.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文件、工作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有权对乙方师资配置、课程实施、导师指导、成果管控、服务质量进行

全程监督，对不符合培养方案标准的环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追责、扣减尾款。

5.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课程、师资、培训地点、保障安排和课程调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作为项目承办机构，须全面、严格落实培养方案及本合同全部条款，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培养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

2. 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课程体系、师资团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缩减课程、缩短培训时长、降低服务标准。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能力不满足项目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3. 全权负责学员管理、导师协调、案例辅导、成果评审、档案归集、材料报送等全部具体工作，按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过程资料及最终验收材料；并承担培训期间全体学员的安全保障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安全保障、工伤及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单位涉密信息、学员个人信息、未公开成果资料严格保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仅限用于本次项目的必要用途，不得擅自泄露、传播、商用，项目结束后应当将全部涉密资料及个人信息载体移交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七、付款方式与结算要求

1. 付款节点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第二期款项：项目实施满 1 年后，乙方完成阶段性培养任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过程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第三期款项：2 年培养周期全部结束，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

整体验收、提交全套归档材料及绩效自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尾款。

（4）项目款项支付与乙方履约情况、阶段考核及验收结果挂钩。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者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按照未完成、未达标服务项目对应的中标分项报价核减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前述核减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构成违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2. 结算资料要求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对应阶段工作成果资料、甲乙双方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支付款项后，不再承担本项目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人员薪酬、福利、税费、项目运维成本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开展项目结业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完整版培养方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全过程过程资料、学员培养成果、绩效评价结果。

3. 验收核心标准

（1）硬件实施达标：4 次集中培训、2 次实践研习、3 次成果研讨、1 次红色教育全部完成；课程配比、师资标准、双导师制度、一对一案例辅导全部落实到位；

（2）学员成果达标：全部参训学员完成 5000 字以上专业论文、8000 字以上规范基层实践案例，且经专家评审合格；

（3）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留存师资资质、导师聘任、培训台账、指导记录、考核记录、研讨记录、评审资料、年度总结、绩效自评、结业档案等全套归档材料；

（4）培养目标全面达成，无擅自降标、缺项、漏项情况。

4.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全套验收资料申请验收；验收组开展资料核查、成果核验、质量评审，资料齐全、指标达标、成果合格的，予以验收通过；存在师资不达标、课程缺项、辅导不到位、成果不合格、资料缺失等问题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不予验收，按违约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拒绝接收乙方合格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需补足差额。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培养方案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缩减培训内容、降低师资标准、未落实双导师及案例辅导制度，导致项目质量不达标、无法正常结业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补足。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及总体服务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累计逾期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 项目初验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按逾期服务承担违约责任，且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履行期限，乙方不得以此主张顺延其他交付义务；逾期超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4. 乙方存在导师资质不达标、课程体系未落地、培训时长不足、成果管控缺失、资料造假、私自更换核心人员等违规行为，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尾款、追回已付款项，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损失。

5. 乙方未达到年度教师费用占比 30%硬性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对应差额费用，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另行支付。

十、保密、知识产权与争议解决

1. 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涉密文件、工作信息、学员隐私、未公开成果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传播、用于商业用途，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2. 知识产权：乙方保障项目所用课程、资料、技术无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侵权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定制课程内容、学员成果、教学成果、案例、数据、项目总结、绩效资料及其他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披露、传播、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3. 争议解决：双方履约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一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

3. 本合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验收合格后自动终止，保密、追责等兜底条款持续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肆__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备案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榆林市第五期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榆林市财政局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供应商：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64 号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